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碧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69,57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48,339元，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6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緣相對人陳碧珍於民國112年09月2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
03 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
04 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
05 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2月14日止未受
06 償之利息21236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
07 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
08 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
09 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
10 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
11 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
12 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
13 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14 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
15 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